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一、(二)第五點所訂，學校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進行跨域與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

三、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補充規定。

貳、目標

一、組成教師協作團隊、形塑共學之文化，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之課程，落實自發、互動及共好之理念。

二、啟發學生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達成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之目標。

三、透過教師團隊共同備課、授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等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參、實施方式

一、實施範圍：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二、運作方式：協同教學團隊之運作，應包括團隊成員之共同備課、授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且成員均具授課之實。

三、教學型態：

（一)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二）主題式協同：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四、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應由下列團隊成員擔任：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五、授課節數採計規範

(一)同一課程時間，由教師二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二節(其中一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領鐘點費，另一位得至多支領一節鐘點費)。

(二)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時數，每班每週實施節數最高以不超過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

(三)額外申請採計節數並支領鐘點費者，須為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之外的節數，團隊成員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四)授課鐘點費不得與其他計畫或方案重複申請。

六、協同教學團隊之共同備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得結合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辦理。

七、學校應提供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設備、場地及其他必要協助，並鼓勵團隊分享實施經驗。

肆、申請方式

一、團隊成員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額外申請鐘點費者，於每年 6 月 20 日前應另行提交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協同教學課程計畫，送本局核定後，再併同該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報本局備查。

二、課程計畫應依本局規範之表單撰寫(如附件)，內容應包括參與成員專長、課程目標、教學重點、評量方式、教學進度、協同教學教材之必要說明、協同方式，及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

伍、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採計授課節數者，團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時間繳交學習評量結果，供課程評鑑之用。

陸、經費來源

學校辦理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之授課節數鐘點費，得由本局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

本局得將學校辦理情形，納入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配合本局課程計畫審閱，學校得檢附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果，經課程計畫審閱小組推薦，獎勵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團隊成員及承辦人員。

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玖、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